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3—052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题：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委托贷款0.2亿元的议案》，同意向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委托贷款0.2亿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6%，并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委托贷款的合同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实施50亿元跨境人民币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申请一次或分批实施50亿元的跨境人民币融资方案，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有关跨境人民币融资业务方案的批报，协议签署及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能项目的议案》，同意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能项目方案，新增投资10,568万元。其中股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其余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员工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员工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公司决定自2014年1月起每月15日为公司“投资者接待日”（遇公休日或节假日顺延）。

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1、接待方式：现场接待

2、接待时间：下午14:00—17:00

3、接待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15层

4、以上日期如处于公司业绩快报、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披露敏感期间，公司不接待投资者来访，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理解与配合。

5、需要来公司进行现场交流的投资者在“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以

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董事会办公室将统一进行登记，并作出时间安排。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315—6198181，电子信箱：zhengquan@jingyuan.com。

6、来访投资者需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相关《承诺书》，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于2013年12月27日在北京银行桃源口培训中心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22名（以下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31,121,406股，占总股本的50.22%。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监事、秘书处出席本次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银行法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3年12月24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纪要》（书面表决）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会议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

行呼和浩特青城支行申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申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青城支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分别申请30亿元人民币公开统一授信，具体用信业务由公司办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3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万福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6,703,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鸣律师、张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行呼和浩特青城支行申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申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青城支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分别申请30亿元人民币公开统一授信，具体用信业务由公司办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67,203,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67,203,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4,431,121,4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德勇（John de Wi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